证券代码: 002463

证券简称: 沪电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3-011

##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于2013年2月22日以通 讯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3年3 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 监事3人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2013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 票;反对:0 票;弃权: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理、规范, 已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 使用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,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《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2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 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 票;反对:0 票;弃权: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 票;反对:0 票;弃权: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 票;反对:0 票;弃权: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议案》。



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.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,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 票;反对:0 票;弃权: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本次延期造成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,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,是为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,并出于审慎考虑以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我们表示同意。

同意将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 票;反对:0 票;弃权: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 机构,聘期一年。



同意将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9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

上述第二项至第十项决议涉及的相关文件参见2012年3月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2013-010。

特此公告。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

